附件3-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承诺书**

本企业知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关于主要人员社会保险的要求：

1.首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需在本企业参加社会保险；

2.增项、升级、延续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换证，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需在本企业参加社会保险。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标〔2018〕45号）本企业承诺本次参与申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上述要求，社会保险购买情况真实、有效，能够随时配合主管部门核查。如参保情况有虚假，同意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对本企业做出相应行政处罚（处理）。

社保账号： ；密码： ；

登录地址： 。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2：

**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申报材料承诺书**

本企业知悉《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关于人员社会保险的要求：

1.首次申请、重新核定、跨省变更、延续工程设计资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前1个月需在本企业参加社会保险。

2.升级、增项工程设计资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前3个月需在本企业参加社会保险。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标〔2018〕45号）本企业承诺本次参与申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上述要求，社会保险购买情况真实、有效，能够随时配合主管部门核查。如参保情况有虚假，同意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对本企业做出相应行政处罚（处理）。

社保账号： ；密码： ；

登录地址： 。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3：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承诺书**

本企业知悉《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关于人员社会保险的要求：

1.首次申请、重新核定、跨省变更、延续工程勘察资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前1个月需在本企业参加社会保险。

2.升级、增项工程勘察资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前3个月需在本企业参加社会保险。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标〔2018〕45号）本企业承诺本次参与申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上述要求，社会保险购买情况真实、有效，能够随时配合主管部门核查。如参保情况有虚假，同意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对本企业做出相应行政处罚（处理）。

社保账号： ；密码： ；

登录地址： 。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承诺书**

本企业知悉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关于主要人员社会保险的要求：

首次申请、重新核定、升级、延续工程监理资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前1个月需在本企业参加社会保险。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标〔2018〕45号）本企业承诺本次参与申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上述要求，社会保险购买情况真实、有效，能够随时配合主管部门核查。如参保情况有虚假，同意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对本企业做出相应行政处罚（处理）。

社保账号： ；密码： ；

登录地址： 。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